

金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金市监字〔2019〕101号

关于印发《金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复杂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工作规则》的通知

各市场监管所、县局各科室、综合执法大队：

《金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复杂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工作规则》已经党组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金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11月28日

金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复杂行政处罚 案件集体讨论工作规则

第一条为了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，提升我局执法质量和水平，保障规范、准确、及时地实施行政管理，更好的保障保护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》、《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等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对下列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，应由讨论小组集体讨论决定：

- (一) 拟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数额较大（自然人 1 万元,法人、其他组织 10 万以上）的案件；
- (二) 拟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案件；
- (三) 涉及重大安全问题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；
- (四) 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，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，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；
- (五) 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需要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的；
- (六) 拟作出减轻行政处罚的案件；
- (七) 涉及重点民生领域或引起广泛社会舆论的案件；
- (八)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其他案件。

第三条 办案机构对符合前条规定，需提请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的，应在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后、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前，向局分管领导提出，报局长审查决定。

第四条 集体讨论应由5名以上的单数成员组成，组成人员为局班子成员和局副科级以上干部。

第五条 集体讨论实行会议制度。会议由局长或受局长委托的副局长主持，由讨论小组成员参加。

综合规划与法规科、办案机构负责人和案件主办人列席会议。

第六条 集体讨论案件实行回避制度。参与案件讨论的有关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应当主动申请回避。

局长的回避，由集体讨论决定；其他成员的回避，由局长决定。

第七条 集体讨论的主要内容是：是否有管辖权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，定性是否准确，处理是否恰当，程序是否合法，以及其它需要讨论的内容。

第八条 集体讨论案件时，办案机构负责人或案件主办人员应简要介绍案件的主要事实、主要证据、办案程序、处罚依据、初步处理的意见、分歧的焦点等情况，提交调查终结报告、审核意见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听证报告等书面材料。

第九条 集体讨论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、审核意见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，根据不同情况，分别作出以下决定：

(一) 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，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

(二) 确有违法行为，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；

(三)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，不得给予行政处罚；

(四) 不属于我局管辖的，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；

(五)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；

(六)对经局长批准延期后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，作出是否延期及延长期限的决定；

(七) 根据提请集体讨论的其他事项作出的决定。

第十条 讨论小组讨论形成一致性意见的，按一致性意见执行；不能形成一致性意见的，按多数人意见执行或由局长决定。

第十一条 案件集体讨论应由办案人员制作记录，对不同意见，应在记录中注明。参加案件集体讨论的全体人员应在讨论记录上签名。

第十二条 所有人员应遵守保密纪律，不得泄露案件讨论情况。

第十三条 案件结案后，应将案件集体讨论记录归入案卷保存。

